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成員考慮通過申請九龍城區議會的「專款專項」撥款 100,000 元，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在地區層面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十八區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0,000 元，於 2014 年 5 月初前籌辦與政制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3. 現建議有關的宣傳活動由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及盡早展開宣傳工作，建議工作小組先向九龍城區議會申請上述「專款專項」撥款 100,000 元，於 2014 年 2 月底至 3 月上旬在九龍城區內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另外 150,000 元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初舉辦其他相關的宣傳活動。

活動建議

- 一. 活動名稱 : 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 二. 申請撥款額 : 100,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 四. 合辦機構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活動性質 : 巡迴展覽，輔以問答遊戲
- 六. 活動目標 : 加深九龍城區居民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
- 七. 活動內容 : 製作展板簡介《基本法》的條文及理念，於九龍城區內主要商場及屋邨作巡迴展覽，並輔以問答遊戲
- 八. 舉行日期 :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9 日
- 九. 舉行地點 : 黃埔新天地時尚坊、九龍城廣場、家維邨、愛民廣場及紅磡社區會堂
- 十. 參加人數 : 約 10,000 人次
- 十一. 財政預算 : 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成員考慮通過申請九龍城區議會的「專款專項」撥款 100,000 元，舉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由於籌備時間倉促，請成員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回覆。按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二或以上，則視有關建議獲得通過，並會隨即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

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

財政預算

	支出項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1.	設計及製作巡迴展覽 (註 1)	42,000	42,000
2.	設計及製作 2 個問答遊戲攤位	1,000	1,000
3.	裝拆問答遊戲攤位 10 次及提供運作攤位 13 日的工作人員 (註 2)	8,500	8,500
4.	設計及製作紀念品(4,000 至 6,000 份) (註 3)	40,000	40,000
5.	活動場地租金支出 (註 4)	7,000	7,000
6.	照片沖晒費用	100	100
7.	運輸費用 (註 5)	1,000	1,000
8.	雜項支出	300	300
9.	應急費用	100	100
		100,000	100,000

備註

- 註 1：委聘承辦商籌辦基本法推廣巡迴展覽，服務包括設計及製作 6 至 9 塊展板內容、租用巡迴展覽展板 13 日與裝拆及運輸巡迴展覽展板，其中展板數目視乎競投者報價而定。由於展覽會於區內多個地點舉行，為保護展板，展板會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拆除收藏，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安裝。此外，因為 13 日的巡迴展覽其中 4 日會於紅磡社區會堂舉行，承辦商無須於該段時間每日重新裝拆及運輸展板，所以共需 10 次裝拆服務。
- 註 2：遊戲攤位亦會於每日的展覽時間結束後拆除收藏，及於另一天展覽開始前再次安裝，合共需 10 次裝拆服務。而 13 日的展覽每日均需要運作問答遊戲攤位，承辦商需要提供 13 日的工作人員。
- 註 3：紀念品會於遊戲攤位派發予參加問答遊戲的市民，而紀念品製作數量約 4,000 至 6,000 份，視乎競投者報價而定。
- 註 4：由於展覽場地黃埔新天地時尚坊及九龍城廣場有可能需要收取租金，故預留款項作有關用途。
- 註 5：運輸支出用於運送活動物資到各個活動場地。